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高主任委員虹安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請假)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高主任委員虹安

紀錄人員：陳盈蓉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9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 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事項
報告如下：

- (一)為獎勵選務工作人員辛勞，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各機關，核予投票日擔任計票中心之所屬人員嘉獎 2 次，另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523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第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 (二)有關選務經費部分，新竹市政府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本會同意辦理經費保留，本會依規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地方選舉選務經費核銷轉正，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經費(動二)，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轉正作業。
- (三)選務實錄印製部分，相關資料刻正彙整作業中。
- (四)保證金及競選費用補貼一事，本會依規於期限內撥款至當選人及

候選人之收款帳戶。

1. 保證金沒入人數如下：(1)市長選舉保證金沒入 3 人，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2)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沒入 12 人，計新台幣 144 萬元整。(3)里長選舉保證金沒入 13 人，計新台幣 65 萬元整。沒入金額總計新台幣 269 萬元整，本會依規辦理繳回市庫作業。
2. 競選補貼費用，不予補貼人數如下：(1)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6 人，不予補貼人數計 3 人。(2)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計 62 人，不予補貼人數計 14 人。(3)里長選舉候選人計 229 人，不予補貼人數計 14 人。

二、有關本會經管之選務設備，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設備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已於111年12月21日完成選務設備年度盤點結存表呈報中選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2 款提案之決議「呈請中選會卓處」部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801 號函復：「基於管轄法定原則，仍應由貴會本諸權責認定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已重行提案提請審議。
- 二、本會 111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工作，已於 12 月底辦理完成，盤點結果相符，並完成簽核在案。另為維護辦公廳舍正常運作，112 年度辦公廳舍電子系統保全服務、昇降機(電梯)機能保養服務及清潔服務，均已完成簽約及用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本會「111 年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列等分配，甲等以不超過 75% 比率原則」，已完成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報中選會。另本會 112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仍維持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配合辦理 111 年會計年度決算，有關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費、選舉業務-動二預算，於 112 年 1 月 7 日完成所有款項支付，並配合主計辦理會計年度關帳。
- 五、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已比照上年度標準申請 112 年度零用金新台幣 5 萬元整，以利各項零星支付。
- 六、依據行政院訂定「11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本會 11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工友春節慰問金發給，均於 1 月 12 日前辦理完成。

決定：准予備查。

◎因討論提案與主任委員有關應行迴避，由出席委員推舉資深委員鄭耕亞擔任主席，主持討論提案會議。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16 日於臉書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801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檢舉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有關「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聲援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同學#譴責綠營側翼出征高中生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四、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檢證陳辯，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委任蔡健新律師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覆本會：

(一)「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應不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之定義範圍內：

1. 所謂民意調查資料係指本科學與公正態度從研究範圍之全體民眾中，擇取具代表性之部分民眾作為樣本，詢問該部分自母體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於某些問題之看法，而後以此部分擇取為樣本之民眾對於該議題之看法推論全體民眾對於此一議題之看法，並說明其誤差情形。且此一意見表達應具有能推論母體意見之功能性特徵，亦即其母體及取樣樣本應具有得以透過取樣方式特定其範圍之外部特徵，並得據以計算誤差值。（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2. 「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係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所舉辦 111 年第 11 屆新竹市長模擬投票之民主教育活動，參與該此模擬投票者，均為 15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且不具法定得參與本屆新竹市長投票資格之高中學生，其所彙計而成之模擬投票結果等意見，顯然無從用以推論具本屆新竹市長投票權之選舉人等母體意見之功能性，及瞭解前揭選舉人之投票意向，當不應具「民意調查資料」之外觀特徵。

(二)有關「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貼文：

1. 高虹安並無針對「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數據，進行報導、散布或提出任何之意見評論或引述，以藉此向選民分析、強調自己於本次選戰勝負之優、劣勢，影響選

民投票意向之判斷。

2. 由系爭貼文標記 (HashTag) 之標語略以：「#聲援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同學#譴責綠營側翼出征高中生」等語可知，撰擬系爭貼文之目的，係為表達聲援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用心及勇於深入探討公共議題，展現高度民主素養，殊值鼓勵之立場；並譴責其他競選陣營側翼組織實不應僅因不滿「2022 竹中竹女聯合模擬投票」之結果，即策動其等擁護者以貶低口吻羞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之學生，破壞臺灣得來不易之民主價值。

五、第 1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經四位委員熱烈討論，各有主張，無法達成多數決，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六、第 29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16 日於臉書之貼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尚難有定論，本會上級機關中選會設有法政處，有精研選罷法之專業人員，並有較多案例可資參研，為期處分毋枉毋縱，依法行政，本案宜呈請中選會卓處。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801 號函復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前段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 (111) 年地方公職選舉選監違規案件，應由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審理並處罰，基於管轄法定原則，會議討論案第一案及第二案決議顯非適法，仍應由貴會本諸權責認定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

八、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裁罰。

提案二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

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801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民眾檢舉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粉絲專頁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3：08 分臉書之貼文有關「#王牌投手」等內容具暗示性及影射性，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四、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前檢證陳辯，惟本會並未於期限內接獲陳述書，經電話聯絡，高虹安始知有本件檢舉案。高虹安委任律師主張本檢舉案所提出之情節與事實，尚有諸多未盡相符之處，請本會延長意見陳述之期限，以澄清本件案情、還原真實之原貌，並確保高虹安合法之權益，避免因此受有不當之裁罰為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請委員審酌陳述書之內容。
- 五、新竹市市長候選人高虹安委任蔡健新律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覆本會：
 - (一)經查，11 月 25 日貼文之部分，因高虹安係在 111 年 11 月 25 日於自己之臉書專頁所張貼之文章，非於投票當日所張貼之文章，故 11 月 25 日貼文不論其內容有無從事競選、拉票等之作為，均應無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虞。
 - (二)次查，11 月 26 日貼文之部分，由高虹安標記 (HashTag) 之

標語略以：「#市民出投天」等語及全部內文可知，高虹安撰擬該文旨在投票當日呼籲選民於投票截止日期前，應踴躍出席投票，以充分行使自己之權益，且綜觀全文，高虹安並無有從事任何競選及向選民拜票或請求票投予自己之任何行為表示。

(三)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文之要旨略以：「投票當日村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村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等語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揭示，如係投票日當天單純鼓勵選民踴躍投票，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在案。是高虹安於 11 月 26 日貼文既僅係提醒選民應行使其等投票權益，且內文中無有從事任何影響新竹市全體選舉人投票意向之競選行為，則高虹安於自己臉書發布 11 月 26 日貼文，亦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至為灼然。

(四)本件檢舉人質疑「王牌投手」乙詞具有暗示或影射拉票之競選行為云云，應係有所誤會。蓋由 11 月 25 日貼文略以：

「各位都是新竹市最重要的#王牌投手，這一票，我們可以三振充斥造謠抹黑的政治環境、華而不實的市政品質，更是支持新竹嶄新的城市治理文化」、「這場比賽已經來到九局下半兩出局兩好球，最後這一球，各位#王牌投手 我們要一起投出迎接勝利、城市升級的關鍵好球」等語可知，高虹安於臉書貼文首次出現「王牌投手」乙詞，係為了懇託「王牌投手」將票投與其，並承諾於其當選後，會努力將新竹市政及文化朝理想願景邁進，是推敲「王牌投手」乙詞所表達之意，應係作為比喻具有投票權限之選舉人而言，絕非作為自己支持者之代稱無疑。

(五)進一步言之，「王牌投手」既僅係代稱具有投票權限之選舉人，為一中性，且不含有任何暗示或影射支持特定候選人之

譬喻，檢舉人現以 11 月 26 日貼文中曾使用「王牌投手」乙詞為由，檢舉高虹安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實難認屬有據。

六、本會第 1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一)11 月 26 日上午 3：08 貼文的時間點有疑慮。

(二)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之作為。

七、第 29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高虹安粉絲專頁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臉書之貼文，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尚難有定論，本會上級機關中選會設有法政處，有精研選罷法之專業人員，並有較多案例可資參研，為期處分毋枉毋縱，依法行政，本案宜呈請中選會卓處。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801 號函復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前段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111）年地方公職選舉選監違規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理並處罰，基於管轄法定原則，會議討論案第一案及第二案決議顯非適法，仍應由貴會本諸權責認定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

九、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裁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05 分。